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7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嘉皓

籍設臺中市豐原區市○路0號（臺中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字第9584號、111年度執聲字第20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嘉皓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者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
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
審核後認為正當，並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時間、空間
關聯性較低、所侵害之法益不同、罪數所反應被告犯罪傾向
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業已執行
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與定應執行刑之
裁定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政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